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满洪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满洪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满洪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满洪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满洪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增补臧昕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臧昕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臧昕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满洪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臧昕，女，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青岛海华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青岛合众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建標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青岛花儿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臧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